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62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奕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40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9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陳奕安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陳奕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所為之科刑範圍提起上訴（見本院上訴字卷【下稱本院卷】第59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其認定之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部分。至原判決關於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貳、科刑之說明：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嗣修

正為「（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於自白減刑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修正為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並由「必減」改為「得減」，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查，被告就本案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見偵字卷第9至12頁、第91至93頁、原審卷第32頁、第37至38頁、本院卷第59頁），並於本院審理中繳回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千元，有本院收受犯罪所得收據可憑（見本院卷第66頁），是就被告本案犯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至被告關於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部分，因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參、撤銷改判之說明：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均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繳回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所得，原審未及審酌及此以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容有未恰。

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其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顯具備相當之謀生能力，卻未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以原判決所認定之方式向告訴人李濟宏詐取本案帳

戶提款卡，所為乃現今社會最氾濫之集團性詐欺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分擔收取帳戶提款卡之工作，尚非屬集團核心成員；復斟酌被告犯罪後始終自白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情形，兼衡其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物流工作、每月薪水約新臺幣3至4萬元等生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1頁）；並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四、末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繳回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所得，惟此部分並非本院審判範圍，如前述，自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逕就扣案之犯罪所得予以執行，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允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陳正偉

法　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儒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